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執行走位與比賽說明

今年因全區苗栗縣同時承辦舞蹈及音樂比賽，兩比賽皆須於三月底前比賽完畢，導致場地與時程無法執行賽前彩排(十分鐘)，為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，大會規劃三分鐘走位讓每隊參賽隊伍熟悉場地，各團隊行程順序時間表如下說明：

1. 道具車務必於賽前至官網下載道具車證，以方便辨識可進出碼頭。
2. 上午比賽團隊 08:30 報到並領取檢錄證、播音證、攝影證、道具證，將各證件分配相關夥伴(記得簽名確認 E-MAIL 帳號以便傳送參賽影片-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寄送)
3. 團體組各隊按走位時間前【二十分鐘】，帶隊老師及演出人員持檢錄證並攜帶道具，由**碼頭**進入舞台區準備位置，等候舞監或工作人員指揮走位(逾時不候以棄權論，故走位時間可能提早)，走位結束布景或大型道具，可安置舞台正後方暫放(**手持道具請自行攜帶**)
4. 該場次(以半天為基準)比賽團隊皆走位完畢，即開始比賽，請各團隊自行注意時程規劃
5. 走位後就請按出場序開始比賽，檢錄(**團體**前 4/**個人**前 5)、試音(前 5)攝影(前 3)，攜帶報名表及 USB 分頭準備賽務事宜(最後一組走位即開放觀眾入場)
6. 個人組照以往進行方式，規劃實驗劇場暖身，持檢錄證與參賽者(共 2 人)入場進行暖身、練習；請互相尊重序號先後使用場地與技巧練習(工作人員會以現場狀態調整)。
7. 可事先掃 QR Code 觀看【**即時賽事**】，賽事以現場執行為準。(切勿按照官網公告之【**時間參考表**】進場